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訴字第12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朱蕙君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所為之判決（113年度審訴字第125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上訴人若逾20日之上訴期間而提起上訴，其上訴權已經喪失，原審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而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是上訴人或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故必在上訴或抗告期間內提出者，始可視為上訴或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或抗告；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即不得視為上訴、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抗告，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其上訴、抗告仍屬已經逾期（最高法院77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一)、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朱蕙君被訴詐欺等案件，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於民國113年10月1

01 7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258號為第一審判決，該判決已於11
02 3年10月25日送達法務部○○○○○○○○○另案執行之被
03 告，並經被告親自簽收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
04 按，則被告之上訴期間，應自該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算20
05 日，且無庸扣除在途期間，至113年11月14日屆滿。惟被告
06 遲至113年11月18日始具狀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此有被告
07 所提刑事聲明上訴狀上所蓋法務部○○○○○○○○○收
08 受收容人訴狀章日期存卷為憑，已逾越上訴期間，依上說
09 明，其上訴核屬違背法律上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2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蔡英毅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